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现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7.01 监事李现元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李现元已回避表决。

7.02 监事刘宏英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刘宏英已回避表决。

7.03 监事杨颖洁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杨颖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关联监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